

交通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（補登）
交路字第 1065004355 號

修正「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八條

部 長 賀陳旦

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小型車：指自用或租賃小客車、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。（不包括營業小客車及救護車）
- 二、幼童：指年齡在四歲以下，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。
- 三、安全椅：指國家標準（CNS）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中所稱之嬰兒用臥床及幼童用座椅。

第 八 條 小型車廠商於銷售汽車或安全椅製造商於銷售安全椅時，應於其產品使用說明書中加註幼童安全椅之相關安全使用注意事項，並告知消費者。

機關應督導汽車租賃業者於出租小型車時，應將有關幼童乘坐之規定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告知顧客，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